

证券代码：831997

证券简称：海斯迪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原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因公司目前发展的实际需求，经协商，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为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现拟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8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将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0785632412

成立时间：2013 年 09 月 02 日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王子龙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(B2)座
301 室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改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7 日